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

目錄

殺死姦夫

殺傷姦婦限外身死姦夫減等

擅殺姦匪本婦自盡正犯減等

擅殺圖姦罪人從犯病故減等

親屬殺姦姦婦自盡減等科斷

幫同捕殺姦夫首犯病故減流

黑夜毆賊問係姦夫復毆致斃

開卷四
黑夜疑賊毆打死係姦夫

鄰人聽聞喊捕疑賊殺死姦夫

疑賊毆死圖姦伊妹未成罪人

疑姦殺死胞叔外人誤信加功

本夫疑姦謀殺一命事實有因

疑姦殺人駁審有無圖姦形迹

外人聽從幫同捉姦捕賊

聽從親屬糾邀殺姦以擅殺論

獲姦投族送官族長主令溺斃

非應捉姦之人藉多訛計殺人

聽糾理論毆死圖殺子媳罪人

外人聽從親屬捉姦僅殺姦婦

收娶弟媳爲妻之犯殺死姦夫

託管幼孩被人強姦忿激殺姦

雇主捆斃調脫鄰女之雇工人

擅殺罪人之餘人及擅傷罪人

聽糾擅傷姦盜罪人以閉傷論

弟犯姦被獲兄聽從幫同致死

毆死圖姦伊妻持仗拒捕罪人

本夫殺死圖姦罪人與子不同

有服親屬殺死調姦應死罪人

殺死調姦罪人之後本婦自盡

本婦殺死圖姦強姦未成罪人

事後殺死圖姦罪人分別辦理

圖姦未遂藉端尋釁將其毆斃

毆死圖姦罪人本婦幫毆免議

男子拒姦轉述生供不能爲據

男子拒姦殺死有服尊長

男子拒姦殺人並無證見生供

被人乘睡姦事後殺人無據

因醉被姦後復逼姦將其殺死

圖利被姦後因敗露拒姦殺人

和姦悔過拒絕必須確有證據

年止十八拒殺年逾五十之人

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歲不確

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

和姦拒絕復被逼姦殺死姦夫

年雖十五死者相等拒姦無據

請改男子拒姦條例部議不准

男子拒姦誤傷旁人身死

男子拒殺強姦刃傷之人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

殺死姦夫

姦傷姦婦限外
身死姦夫減等

江西司 查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之案舊
例係本夫擬絞監候嗣雍正五年奉

旨將姦夫擬抵是姦夫既爲姦婦抵償自應仍照鬪毆律
保辜今江西省羅康八與大功堂兄羅連一之妻熊
氏通姦被羅連一登時姦所獲姦用炭火燒傷熊氏
餘限內身死在平人例應擬絞奏請

定奪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今羅康八係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例應擬軍其所減流罪係屬輕罪不議仍將該犯發附近充軍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四年說帖

川督 題馬金賢與周易氏通姦被本夫周榮正登時砍傷周易氏限外身死一案奉

批查姦夫擬抵之案如被傷之姦婦在正限外餘限內身死其應抵之姦夫是否與關殺之案一律聲請減流交館速核等因查此案馬金賢與周易氏通姦被本夫周榮正姦所獲姦登時將周易氏用刀砍傷延至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該省將該犯依姦夫擬抵例擬

原殺姦匪本婦
自盡正犯減等

絞援引鬪殺之例聲請減流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
覆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山東司 查嘉慶三年五月本部核題安徽省張頤
孜扎傷王克從身死並原謀張晉士聞拿畏罪自縊
案內聲請嗣後共毆案內除事前在家病故與本案
並無干涉者仍照例不准擬抵外如實因本案畏罪
自盡雖在未經到官之前亦一概准其抵命下手應
絞之犯減等擬流等因通行定例在案此案石英之
妾魏氏赴地拾麥被王還撲拉衣調戲魏氏不依順

冒王還樸釋手跑避魏氏哭罵走回值石英外出未
歸魏氏卽向石英之妻黃氏告知次早石英回家魏
氏又復哭告石英聞言生氣邀同堂兄石燦前往毆
傷王還樸胸臑等處嗣王還樸之父王其嶺見子傷
重欲行控告詎魏氏聞知恐到官出醜並慮伊家主
抵命心懷愁急投縊殞命王還樸亦因傷身死查婦
人被人調姦本婦親屬將調姦罪人毆斃本婦畏累
自盡其擅殺罪人之親屬律例雖無減等明文但以
守正不從之婦因本案畏累自盡復將下手傷重之

損殺圖姦罪人
從犯病故減等

家長爲罪人擬以絞抵轉不得與共毆案內下手傷
重之犯因首禍原謀畏罪自盡准其減等之例一律
辦理比例參觀殊未平允石英一犯應請比照共毆
案內原謀畏罪自盡下手傷重應絞人犯減等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五年題准通行

嘉慶六年纂例十四年修例時添纂殺死姦夫而
姦婦自盡者將擅殺之犯亦一體減流

川督題陳柱因王世熊圖姦伊姪媳楚氏未成越
日喊同路過之紹信祿將王世熊拉至廟內毆打因
被辱罵陳柱主使紹信祿將王世熊活埋致斃陳柱

應照擅殺擬絞紹信祿於未經結案之先取保在店
病故應將陳柱照餘人病故於絞候上減爲滿流年
逾七十收贖

嘉慶二十年案

親屬殺姦姦婦
自盡減等科贖

河南司 查李二黑因孫榮與伊妹李四妮通姦登
時將孫榮毆傷李四妮因姦敗露羞愧自縊孫榮亦
越日因傷身死該省援引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
者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等例請將李二黑
於應得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情罪允
協應請照從

道光七年說帖

首犯病故減流

貴州司 查例載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非

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

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

語此案姚巴三因將占葵與伊出嫁堂妹姚氏通姦

被氏翁齊老滿撞見盤出姦情心懷氣忿欲拿將占

葵送官邀允姚巴三等幫捕各攜柴刀木棍路遇蔣

占葵齊老滿趕攏拿住欲行解送蔣占葵辱罵齊老

滿用刀毆戮傷其右臂膊等處姚巴三亦用刀背毆傷其右臂膊右後脇殞命報府驗訊後齊老滿在保病故該撫將姚巴三依擅殺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尋常共毆致死人命之案原謀在監病斃不手傷重應擬絞抵之犯例得減等擬流者以一命業有一抵則正兇即可從寬未減至有服親屬捉姦擅殺案內起意糾捕之人到官病故下手兇犯例無減等明文惟聽從捉姦擅殺姦夫本較聽從糾鬪毆斃平人者爲輕斷無死係平人一命不可兩抵死係姦

夫反以兩人共償一命之理今姚已三將與伊出嫁
堂妹姚氏通姦之臍占葵毆傷身死係聽從氏翁齊
老滿糾邀齊老滿於到官訊供後在伊病故惟齊老
滿義忿捉姦律得勿論與共毆原謀罪應擬流者微
有區別惟究係造意首禍之人既因本案拖累致難
自應准其抵命將該犯量減擬流方足以昭情法之
平該撫將該犯仍照擅殺罪人例擬以絞候較之共
毆人致死原謀在監病斃准其抵命之案轉重殊未
允協罪名出入攸關

臣

部礙難率擬應令該撫另行

黑夜毆賊問係
姦夫復毆致斃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督 題樊起智捉獲姦夫任亮毆傷身死一案查
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推原例義夜無故入人家非真無故
也言其不外乎姦盜兩事也故雖拘執而擅殺律不
擬以絞抵此案樊起智因任亮與伊同居堂弟樊起
祥之妻楊氏有姦該犯先不知情嗣任亮與楊氏約
定姦宿黃夜爬牆進院至楊氏臥房門首該犯聽聞
疑賊起捕黑暗中將任亮揪揪掙倒順川皮繩連毆

脊背等處該犯向其追問任亮當將姦宿緣由告知該犯氣忿復用繩毆其左後肋右腮腴將兩手綁縛欲俟天明送究任亮至次早殞命該省將樊起智依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具題查任亮實夜至樊起智家院內樊起智疑竊將其欺擗摔倒連毆致命脊背等處傷重青紫已足致死維時姦盜未明任亮設因此傷斃命樊起智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追任亮吐出姦情樊起智氣忿復毆其左後肋右腮腴傷重青紫即使任亮因

後毆之傷身死而樊起智後毆之人仍係夜無故入
人家之人未便以吐出姦情轉舍擬徒正條而別引
非登時殺姦之例擬以縲首且樊起智之聞姦事在
倉猝真否未辨設使任亮被毆氣忿認姦情自難
遽科樊起智以捉姦之例况疑姦疑盜毆斃夜無故
入人家之人罪止城旦豈有一聞姦情毆斃夜入人
家續姦之人轉擬絞抵之理總之樊起智之毆斃任
亮由於任亮之夜入伊家與親屬捉姦之案迴不相
侔衡情定讞仍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墮

黑夜疑賊毆打
死係姦夫

殺律擬徒今該省將樊起智依親屬捉姦之例聲明
獲非姦所殺非登時照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殊
未允協案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另行妥
擬具題

道光二年說帖

蘇撫 杏楊盛因先不知院鄰王發與伊妻有姦嗣
王發在伊妻房內行姦該犯聽聞犬吠疑賊攜鎗賊
捕王發畏懼逃出楊盛於黑暗中瞥見有人從伊妻
房內跑出疑係竊賊將其戳傷致斃依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
二年案

鄰人聽聞
疑賊殺死

川督 咨羅應文赴蔣符氏家續姦本夫蔣開惠應
聞門響疑賊出捕致將羅應文戳斃蔣開惠應比照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咨朱三寶與顧沈氏寅夜續姦被本夫顧振
生聽聞喊捕經鄰人張榮聞喊接應趕至用棍將朱
三寶毆斃訊明張榮但知捕賊及至毆傷之後始知
其為姦犯將張榮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擅殺律擬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盜賊死圖未
伊妹未成罪人

直督 咨陳房凡賁夜糾毆圖姦伊妹未成之陳江
身死一案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
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誠以昏夜無故入人家非姦即盜來者情甚巨
測捕者勢在倉猝故特寬殺傷之罪若明知其爲賊
而捕毆至死應分別登時事後予以滿徒絞候知其
爲姦而捕毆至死亦應分別已未成姦是否姦所登
時並捉姦者爲何項親屬予以勿論徒杖絞候是殺
死竊賊與殺死姦匪例內各有明條其賁夜捕毆姦

宵夜圖姦未成
本始喊捕逃出
院內祇存服銀
局拘執而役因
思夜姦盜莫測
照夜姦姦入人
家疑徒道光四
年直隸李發春
案

盜未明者自當依夜無故入人家之律分別登時拘
執科斷此案陳房凡因陳江昏夜爬牆至該犯家拉
伊妹玉姐身蓋棉被經玉姐驚喊逃跑該犯與堂弟
陳房書聞喊起身喚起工人一同捕拿追至房後將
其揪住摔倒詢問不應氣忿疊毆斃命陳江於被毆
傷後伊弟往看時始向伊弟說出圖姦情事是該犯
毆打之時姦盜尙在未明與毆死圖姦未成罪人雖
登時亦應絞候者迴別今殺死在摔倒之後而捕毆
尙在該犯家內正與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擲

殺之律相符該司檢出二十一年本省尙二保成案
雖彼案係毆死曾與犯妻成姦之姦夫而死者入室
情形與兇犯捕毆情節則與此案胞台曾經照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律擬徒在案至奉

鈞批河南司現在核題王懷德一案雖死者亦係圖姦
未成罪人惟當兇犯捕毆之際死者圖姦之跡已明
故照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不論登時事後科
以絞候與此案似同而實異所有陳房凡一案該督
擬以滿徒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襲

嘉慶二十三年

說帖

疑姦殺胞叔
外人誤信加功

雲撫 奏楊洸淙疑姦故殺胞叔楊汶中身死勒斃

子媳胡辛姑並楊皮二哇誤信姦情聽從加功一案

除疑姦故殺胞叔之楊洸淙依故殺期親叔父律凌

遲處死查核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外查親屬起意殺

死姦夫案內聽從加功之外人照共毆餘人擬杖一

百係指姦情確鑿本夫及親屬捉姦殺死而言若疑

姦殺死之案在首犯仍應照謀故闕殺各本律問擬

既不能照殺姦科斷則謀殺聽從加功之犯應科以

謀殺從而加功之罪豈得比照聽從糾邀捉姦之餘

人僅擬滿杖此案楊沈淙於疑姦故殺伊叔後起意將伊媳胡辛姑誘至伊叔門首勒死捏作姦所撞獲希圖滅罪解取腰繫皮條套入項頸拉勒適楊沈淙同姓不宗之佃戶楊皮二哇路過查問維時胡辛姑被勒不能言語楊沈淙因被看破欲令加功塞口卽以胡辛姑與伊叔通姦不如致死免致敗壞門風央令幫同動手楊皮二哇誤信應允相幫接按楊沈淙目將皮條用力收緊胡辛姑當時殞命該省以例無明文應否將楊皮二哇比照親屬殺死姦夫聽從加

功之外人擬杖卹照謀殺加功擬絞聽候部議等因
詳核案情該犯見楊洗淙將媳拉勒已經不能言語
明知雖不幫按亦足致死鄉愚畏累方且走避不遑
何暇向其查問卽楊洗淙始言伊媳犯姦是以致死
該犯何以既不拉勒又不查詢確實遂爾聽信且因
主之媳犯姦與該犯並無干涉又別無挾嫌貪賄祕
逼等情何遜肯聽從加功甘蹈重罪種種情節支離
該省並不研鞫輒據游移供詞謂例無治罪明文卽
以或杖或絞輕重懸殊之語兩請恩候部議案情既

未確鑿罪名亦未擬定應將楊皮二哇毆令另擬旋
據該省審明楊皮二哇因楊沈淙捏稱伊媳胡辛姑
與楊汝中通姦撞獲起意致死央令幫同動手該犯
先不應允後被楊沈淙嚇逼勉從幫同接接以致楊
沈淙將胡辛姑勒斃核其情節該犯雖屬被逼勉從
幫同接接自應照本年九月內奏准通行謀殺案內
加功之犯不得以被通勉從率行量減今該撫因尙
未接准通行將楊皮二哇於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候
律上量減一等擬流核與通行不符案情既據查訊

本夫疑姦謀殺
二命事實有因

明確毋庸駁令覆審自應照律更正楊皮二咥應改
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五年說帖

蘇撫 題周紅太疑姦謀殺倪添如並伊妻張氏一

案查此案周紅太因屢次撞見倪添如與伊妻張氏
說笑該犯將倪添如與張氏謀砍斃命疑姦實屬有
因至幫同捆縛之郭自禮等並非知情同謀亦難憑
信該省將周紅太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郭自禮
等照不應重杖加枷情節既多支離引斷卽關出入
似應駁令審訊以成信譴

稿 查此案周紅太因鄰
尾

莊居住之倪添如常至伊家與伊妻張氏說笑一見該犯回歸卽無言語情本可疑該犯既曾禁止張氏不令再與倪添如見面自應杜絕往來乃倪添如仍復屢往張氏家內張氏竟不引嫌遠避仍與倪添如說笑謂無姦情實難憑信既經該犯兩次撞見該犯自必憤懣難堪卽不立時面向倪添如斥責亦應向張氏追究姦情虛實無難立判何以當時並無一言究問事後始向妹夫郭自禮道及已非情理嗣倪添如在茅館以該犯當面之言嘲笑又恰被該犯路過

聽聞該犯當卽向郭自禮告述可見此言尙非捏飾
惟究未得有姦情實據似不應忽起殺機追該犯詭
言捆送誘令郭自禮王勇太相幫在郭自禮係伊至
戚又素知該犯有疑姦之事其被誘聽從捆縛尙屬
常情王勇太祇係同鄉認識何竟並無一言查問輒
卽允從幫助且郭自禮等祇知欲捆縛送官不知謀
害情由當周紅太邀倪添如至家時不卽動手轉取
酒菜令伊等陪飲忽改怒爲歡事屬詫異郭自禮等
何竟絕無疑忌直守至三更時見倪添如飲醉被周

紅太拉倒卽蜂擁上前一時動手謂非同謀加功亦難憑信卽該犯等將倪添如張氏一併捆縛後周紅太又復用襪按住二人之口用繩繫縛郭自禮等既不知欲斃其命豈不慮及氣閉戕生何竟不用言解勸種種供情顯係事後串飾至周紅太於王勇太等走至卽欲砍殺洩忿亦必先向倪添如張氏二人盤悉通姦實情或因其狡匿不吐始行下手焉有默無一言追問且逆料二人亦必狡賴遽爾刃斃其命若非該犯已類破姦情於前卽難保無懷挾別嫌慘殺

後捏姦卸罪情事總之此案死者有無姦情既未審
訊得實以致犯供情節諸多支離如果倒添如有圖
姦調姦之事則該犯殺由義忿不應科以駢首之罪
卽爲從之郭自禮等果有同謀加功亦例得從輕治
罪倘竟另有挾嫌別情在兇犯既不應聽其狡詞避
就而暫同下手之郭自禮等更當研究果否同謀未
便僅以枷杖完結情節既多疑竇擬斷卽關出入應
令該撫遴委賢員提集犯證研鞠實情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旋據審明倪添如與張氏在
內室談笑張氏卽遣伊女周女子伊姪周來進外

以姦殺人駁捕
有無圖姦形迹

出將門開閉其爲行姦不問可知卡夫月紅太未
經姦所親獲而姦情實有證據將問紅太改依本
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擬
絞監候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

直督題劉洛玉疑姦謀殺張得星一案查審理謀
殺之案必須將起釁實情確切究明方可依律定讞
俾無枉縱此案劉洛玉疑張得星與伊媳張起兒即
劉張氏有姦並被戲言譏辱因而起意將張得星殺
死洩忿查劉洛玉以張得星素行輕薄是日見張得
星由伊家門首經過該犯回家查看僅止伊媳張起
兒獨處時加防範嗣伊媳赴鄰婦高許氏院內鍼黹

張得星卽在牆外窺視被該犯之姪劉春長撞見爭
吵該犯卽禁止伊媳不許再赴高許氏家往來核其
情節張得星苟非蓄意圖姦何至屢次自取敗露且
恐與張起兒實有曖昧情事被劉洛玉窺破防閑嚴
緊張得星因不遂所欲是以復用可靠兒媳喫飯之
言向其譏刺詞意隱約之間已露端倪該犯因忿激
難堪將其或死該省遽將該犯依謀殺律擬以斬候
設使張起兒與張得星實有姦私或張得星始終向
張起兒圖姦未成致釀事端則該犯祇應照擅殺罪

人間擬案情既未確切罪名出入懸殊以作詳駁

稿查審斷謀命殺人之案必須將起釁根由及案內

緊要關鍵研究確鑿毫無疑竇方可銜情定讞庶無

枉縱此案劉洛玉在本村開設油鋪村民張得星常

至鋪內閑遊時相戲謔嗣劉洛玉自外回家遙見張

得星在伊門首跑過似係從伊家內走出趕回查看

僅止伊媳張起兒卽劉張氏一人在家劉洛玉因張

得星素行輕薄疑與張起兒有不端之事時加防範

嗣張起兒至鄰婦高許氏家學習鍼黹因夏天屋小

炎熱與高許氏在院同做鍼綫張得星卽在牆外窺
視適劉洛玉之姪劉春長經過向斥致相爭吵經高
許氏勸散劉春長旋向劉洛玉訴述前情劉洛玉卽
禁止張起兒不許復至高許氏家內後因張得星屢
至鋪內向劉洛玉刻薄並以劉洛玉可靠兒媳喫飯
何必在此辛苦之言相譏劉洛玉益疑張得星與伊
媳實有姦情忿莫能遏起意得便致死洩忿迨後張
得星在鋪睡熟劉洛玉卽拾鐵鎗砍傷張得星殞命
該督將劉洛玉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臣等查劉洛玉因張得星在伊門首跑過家內僅

止伊媳獨處並張得星在鄰家牆外窺視伊媳且有
可靠兒媳喫飯之言核其情節張得星在張起兒門
首跑過適張起兒在家獨處被劉洛玉瞥見似係從
伊家走出形迹實有可疑繼復在牆外窺視又被劉
春長撞獲爭吵其爲蓄意圖姦已可概見迨劉洛玉
禁止張起兒不許赴鄰家往來卽屢向劉洛玉刻薄
並有可靠兒媳喫飯之言是其因被防範嚴緊不得
成茲肆意欺辱更屬顯然張得星雖已身死當伊在

高許氏牆外窺探與劉春長爭吵之時高許氏劉春
長張起兒現俱尙存其有無圖姦情形無難向其追
究得實如張得星確係圖姦罪人劉洛玉忿激將其
致死卽應照擅殺擬絞承審官於此等緊要關鍵未
能取具確實供詞遽將劉洛玉依平人謀殺律擬斬
監候殊不足以成信讞而昭平允案情既未確實罪
名更關出入應令該督另委實員提集犯證再行研
訊張得星是否屢次圖姦劉洛玉有無激於義忿之
處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外八縣從前同
提姦捕賊

前案道光二年見和密批疑姦謀命死者知而
隔牆窺視伊媳絕以謊語相嘲種種輕薄行止不
端耳聞目擊實有可疑之處姦離無據疑確有證
此而不動義忿殊非人理實係情近招殺之案因
謀殺定擬秋審歷來從無入緩該犯事犯在查辦
接免之前應查照現辦援減改緩清單內之直隸
省李羊子及河南省劉常二案比核彙奏聲明改
緩

雲撫 咨普其興等聽從普尚文捉姦其毆李小道
身死一案將普其興依關殺擬絞奉准部咨以普其
興係姦婦胞兄普尚文約同往捉應改照擅殺律擬
絞等因查幫捉之人既與捕人同論則格殺拒捕之
姦夫應否亦照律勿論若被姦夫拒傷致死應否亦

以罪人拒捕擬斬並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
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死等案應否與共故
殺之情亦以擅殺罪人科斷應請定例等因咨部查
不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謀故殺姦
夫實係激於義忿者例應照擅殺餘人定擬其姦夫
拒傷非應許捉姦之人如傷至殘廢罪應滿徒卽問
擬絞候已照罪人拒捕辦理矣若因拒捕致被格殺
及殺死捕人應均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併可概見
至先往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

臨時起意致斃是致斃雖由詬罵光由捉姦起釁並無別故與例內挾嫌妒姦乘機殺死圖洩私忿應照謀故問擬者不同且死者究係因姦罪人自應仍以擅殺論該撫又稱事主遂同絕不相干之人捉拿盜賊其幫捕之人殺死賊人或被賊犯拒殺應否亦照事主例定擬等語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主但既爲事主所邀卽有守望相助之誼與鄰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擅殺科斷以上各項律例俱已該括各有指歸若再多設科條致生枝節所有聲

應從親屬糾邀
殺姦以拒殺論

請定例之處毋庸議

嘉慶七年通行○聽從殺姦一節已於十四年纂例

四川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

又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各等語又本年十一月雲南省因普其與聽從普尙

文捉姦共毆姦夫李小道身死將普其與依鬪殺律

擬絞監候經本部以非應許捉姦之人既經有服親

屬糾往則事起親屬殺由義忿應照擅殺科斷將普

其典改依擅殺律擬絞監候該省以不應許捉姦之

人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臨時起意致死應否以

獲姦殺族進官
族長主令溺斃

拍殺罪人科斷咨請足例等因當經本部核議查不
應捉姦之人聽從木夫及有服親屬謀殺姦夫實係
激於義忿者應照摺殺定擬至先止聽從往捉後因
死者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斃是致斃
雖由詬罵詬罵究由捉姦其起釁亦無別故與例內
挾嫌如姦乘機殺死圖洩私忿應照謀殺問擬者不
同且死者究係因姦罪人自應仍以擅殺論等因通
行在案今四川省徐添榮因徐公舉與徐照英通姦
被獲該犯主使徐添壽將徐公舉推河淹斃一案又

全許李氏係李
太承總麻服姪
李雲之子業
經出嫁與該犯
五服已盡是該
犯並非例得捉
獲之人有犯殺
傷應以凡論道
光五年直隸省
外結徒犯

四川省題斯明遠因出嫁姪女斯氏被向添奎姦拐
氏夫向洪禹往囑該犯訪查該犯尋獲將向添奎毆
傷身死一案又廣西省題盧甲孫因聞鄰婦朱梁氏
被周桂明調姦叫喊該犯趨視梁氏求拿送究該犯
上前捉拿將周桂明毆斃身死一案該撫以徐添榮
斯明遠盧甲孫均係例不許捉姦之人依闕殺擬絞
監候等因 等詳核案情徐添榮因徐公舉與徐照
英通姦姦徐照英之母叔捉獲捆縛徐照英之母以
該犯係蜀族長向其投明送官徐公舉在途求釋不

無服親屬奪刀
北信圖未成
罪人照下手理
直減二等道光
六年頭等王二
丑案

允聲言這官恁長亦無顏面該犯因徐公舉年已六旬與年輕姪女通姦大傷風化敗壞門戶一時忿激喝令將徐公舉推溺斃命致斃究由捉姦起釁並無他故斯明遠因姪女斯氏被向添奎姦拐氏夫向洪禹囑令訪查該犯兄向添奎與斯氏同在一處忿激將向添奎毆死聽喝訪查已有懸捕之責與廣西省盧甲孫聽從本婦求提情事相同均屬擅殺盧甲孫已據廣西司改照擅殺科斷徐添榮斯明遠亦應改照擅殺問擬以昭畫一奉

非應提姦之人
藉姦訛詐殺人

批交司照改 又批事異情同三案均屬允當遇此等

案均應照此 嘉慶七年說帖

廣東撫 題巫亞海等藉姦嚇詐毆跌廢結章落河

淹斃一案查例載非應許提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

鬪殺傷論又嘉慶十五年七月本部奏明將前條例

內依鬪殺傷論一句改爲各依謀故鬪殺傷論等因

在案此案巫亞海稔知廖結章與蛋婦何彭氏姦宿

起意嚇詐邀同馬亞三等駕艇往捉廖結章畏累給

錢六百文巫亞海索添不遂與廖結章互相毆打以

聽糾理論毆死
圖姦子媳罪人

致廖結章失跌落河淹斃該犯係非應許捉姦之
人其因圖詐將廖結章毆跌落河淹斃案係圖殺該
省將該犯依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依圖殺論
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昭雪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白中秀聽從胡濤共毆圖姦子媳未成之
胡順身死一案又晉撫 題范小五聽從范泳興共
毆強姦姪媳未成之范泳昌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與四川白中秀比核等因查例載本夫及有服
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事後俱照

擅殺律擬絞監候又本婦有服親屬登時殺死強姦
未成罪人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又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如爲
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
時俱照擅殺罪人科斷各等語是非應捉姦之人殺
死強姦圖姦罪人如係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
因其人雖無議念其事實由親屬故例得照擅殺科
斷至糾往理論與糾往毆打情雖不同其爲事由親
屬則一今山西省范小五一案因同姓不宗之范涿

冒強姦降服胞弟范泳興之媳張氏未成范泳興向
范小五等告述並糾允代毆將范泳昌毆傷斃命查
該犯范小五雖非有服親屬無義念可言第昧爲氏
翁糾邀卽係事由親屬該省將范小五科以擅殺與
例相符應請照辦至四川省白中秀一案因胡順圖
姦子媳未成該犯聽從氏夫胞伯胡清糾往理論因
死者不服拉送將胡清毆傷推跌並向攏勸之餘人
趕毆該犯輒將胡順攔毆身死查該犯被本婦親屬
糾往理論與被糾往毆同一事由親屬如胡順係被

外人聽從親屬
捉姦僅殺姦婦

胡清起意商同該犯謀殺斃命該犯止應照例科以
餘人滿杖不能竟與凡人謀殺加功同科今胡順係
由該犯毆傷致斃自應一體問擬擅殺該省照共毆
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請交
司更正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蘇撫 題陳日凝因嫂王氏與史仲發通姦糾同石
老五等捉獲將王氏勒死查殺傷姦婦與殺傷姦夫
事同一例將石老五等均照殺姦案內餘人例擬杖

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收娶弟婦爲妻
之犯殺死姦夫

立誓 題劉二娶大功堂弟之妻白氏爲妻嗣白氏
與張文通姦該犯將張文共毆身死白氏畏懼自盡
該省將劉二依有服親屬擅殺姦夫姦婦畏累自盡
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擬流本部以劉二娶大功弟婦
白氏爲妻係伊胞叔主婚應罪坐主婚之人惟白氏
究非該犯應娶之婦律應離異是該犯既不得爲白
氏後失而其甘心收娶大功弟婦罔顧服屬卽亦不
得爲白氏大功夫兄該犯因張文與白氏通姦糾弟
將張文共毆斃命不得以擅殺定擬咨駁旋將劉二

詎管幼孩被入
照姦愈激殺姦

改照凡人共毆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四川司 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

謀故關殺傷論等語此案張沈興因鄰近交好之周

尤貴將子周盈順引至余時清鹽井工作周尤貴因

子年幼卽託張沈興照應管教張沈興視同子姪

周盈順在房睡熟有任倫富潛往用棉絮將周盈順

兩手裹住強行雞姦周盈順驚覺聲喊張沈興聞聲

趨視卽用木棒連毆任倫富右臂膊左後肋倒地因

其婦罵張沈興氣忿又用木棒頭築傷任倫富胸膛

右乳移時頒命該督以周盈順之父將子託張沅興
照管叔姪相稱卽屬休戚相關誼同瓜葛殺由義忿
將張沅興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題_臣等查周盈順雖經其父託該犯照管祇係鄰
佑交好並非本宗及外姻有服親屬今因任倫富將
周盈順强行雞姦氣忿將任倫富毆斃非例許捉姦
之人自應按例仍依凡鬪科斷該督將該犯依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殊未允協至該犯氣忿毆斃任倫
富身死是否有心欲殺亦未據訊明應令該督復加

研審按例安擬

道光九年說帖

雇主捆繫調戲
鄰女之雇工人

河南司 查殺死調姦未成罪人之案必係本夫本
婦之有服親屬始可依擅殺律科斷若非例得捉姦
之人有殺傷者仍應以謀故圖殺本律定擬此案王
法先雇朱名潮傭工並無主僕名分朱名潮在街調
戲幼女馬四姐被王法先經見喝斥朱名潮走避嗣
飲醉回家王法先欲將其辭退朱名潮不依混罵並
拔刀聲稱欲將王法先一家殺害王法先喊同鄰人
劉添保奪獲尖刀往投鄉地趙洪仁送官究處因天

晚不能進城當取麻繩央劉添保趙洪仁幫同將夫
名潮手足捆縛詎朱名潮被縛不能轉動至半夜氣
閉殞命查朱名潮係王法先家雇工朱名潮調戲馬
四姐固屬有罪之人惟王法先並非馬四姐有服親
屬例不應許捉姦該犯經見向斥欲將其辭退因其
持刀逞兇捆縛致斃自應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定
擬乃該省依擅殺律擬絞監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
究未允協應請交司照改

嘉慶十六年說帖

擅殺罪人之餘
人及擅傷罪人

南撫 咨范德禮等共毆范德隴身死一案查例載

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
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又凡非應許捉姦之人如
爲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
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又擅傷罪人如毆至折
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圖殺擬絞者仍以圖傷
定擬各等語誠以非應許捉姦之人殺傷姦夫其人
雖無義忿其事實由本夫親屬相邀故例得照擅殺
傷科斷不與凡鬪並論糾往毆打圖姦未成罪人與
糾往捉姦殺傷姦夫事雖不同情無一致至擅傷罪

殺他並常通
因伊姝與譚和
通姦氣忿糾毆
譚和身死將革
常通照擅殺擬
絞並時剛聽糾
幫毆用順刀砍
傷譚和未便照
兇器傷量減擬
徒應改依餘人
律以一百道光
四年說帖

人至折傷以上仍以鬪傷定擬係指毆傷罪人並未
至死而言若罪人已被共毆致斃既有下手傷重者
擬以絞抵其聽糾幫毆之犯卽不得仍以鬪傷論罪
蓋擅殺兼包謀故卽如謀殺罪人案內幫同下手之
犯尙不與凡人謀殺加功同科絞候仍止依餘人律
滿杖若將毆殺罪人案內折股之餘人竟擬滿徒則
擬罪轉較謀殺罪人案內加功爲重揆諸情法殊未
平允自應不論所毆是否折傷以上概照餘人問擬

滿杖此案范德禮因無服族弟范德隴調姦伊妻祝

氏未成心懷不甘起意糾允蕭鉦念幫毆洩忿將范
德龍共毆身死除下手傷重致斃之范德禮該撫將
該犯依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
擅殺律擬絞監候業已在監病故及聽糾共毆之蕭
鉦常依餘人律杖一百均與例相符應如所咨辦理
外查蕭鉦念棍毆范德龍手腕骨斷該犯係本夫范
德禮糾往幫毆傷係圖姦未成罪人與尋常共毆案
內餘人幫毆折跌肢體者不同該撫將該犯依折跌
肢體律擬以滿徒姦未允協蕭鉦念應改依擅殺罪

直督趙李承珍
因趙義訓戲伊
胞弟李秀妻妹
譚穆氏未成惡
從譚穆氏往毆
致將趙義扎傷
發命將李承珍
照問殺擬絞經
部改依木婦糾
往毆斃命未
成罪人無論
否登時俱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
監候道光五年
說帖

刑案匯覽

人案內餘人例擬杖一百惟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
例內僅有本夫及親屬擬罪明文其旁人聽從本夫
親屬糾往致有殺傷作何定擬均未載及查本夫及
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案內聽從幫毆之犯既不
論其所毆是否折傷以上均概照擅殺案內餘人擬
杖則聽糾幫毆致傷身死者亦應以擅殺利刃本部
詳加酌議嗣後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
人無論登時事仍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
往共毆之犯無論是不折傷以上及至殘廢傷疾悉

照餘人律杖一百下手傷重致死者亦照擅殺罪人

律擬絞監候如有挾嫌乘機殺害者仍照謀故本律

問擬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謹按內稱復查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糾邀共毆
圖姦未成罪人既照擅殺傷定擬則聽從共毆強
姦未成罪人亦應照擅殺傷定擬至罪人僅被毆
傷而此等聽糾之人毆至折傷以土究不便與本
夫本婦及有服親屬一概勿論自應依毆傷利斷
再查擅殺姦匪案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悉擬滿
杖其餘擅殺竊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亦應概
擬滿杖以歸畫一

江西司 查例非應許捉姦之人殺傷姦夫自與例

許捉姦之親屬不同鄰佑人等殺傷賊犯亦究非事

應糾擅傷姦盜
罪人以關傷論

主可比若一概予以勿論未免漫無區別卽謂本夫及親屬姦姦案內聽從加功者無論親屬外人悉照共毆餘人杖一百殺死僅擬滿杖殺傷不應轉重惟查殺死之案自有抵命之人當其重罪是以下手餘人罪止杖責雖係謀殺加功而擅殺兼包謀故仍應以餘人論至殺傷之案則各科以傷人之罪原與殺死之案不同今將僅止殺傷者與殺死案內餘人相比遽謂輕重失平不知僅將止殺傷者與殺死案內當其重罪之人相比則情罪自各得其當所有該撫

請將本夫本婦無服親屬並非應許捉姦之人經本
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邀往捉姦毆傷姦夫並婦
女及男子拒姦喊經幫捕毆傷強姦圖姦罪人并事
主之鄰佑及非鄰佑亦非親屬係事主邀往之人毆
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亦概予勿論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五年說帖

弟犯姦被後兄
聯從幫同致死

東撫 趙鈞元因弟婦金氏與葛思明通姦捉拿捆
縛復主使姦婦姦夫之父兄葛思聰等先後將姦婦
姦夫勒死活埋除鈞元依擅殺例擬絞監候外查葛

思聰因弟葛思明與金氏通姦被殺聰從劉元先經
繩勒未死復聽從活埋例無治罪明文惟葛思明姦
淫釀命及其被勒復甦不思求釋猶復減罵亦係怙
惡不悛將葛思聰比依聽從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
果係怙惡不悛依餘人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
案

陝撫題李付先毆傷圖姦伊妻未成之族兄李得
才身死一案奉

諭此案已死李得才負夜入室圖姦持仗拒捕將本夫
李付先毆傷李付先將其推倒毆打斃命雖未便遽

照格殺律勿論若照擅殺律擬絞則與未經拒捕者
無所區別且毆由忿激似與擅殺竊賊者情節有間
可否量減問擬之處交律例館查案妥議等因查例
載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
律擬絞監候等語推原例意蓋已成姦者爲姦夫未
成姦者爲罪人故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罪人律
問擬絞候而擅殺之中除本律本例載明杖徒流罪
外其餘若非格殺勿論卽以擅殺擬絞檢奪嘉慶十
七年河南省題李智毆死圖姦罪人閻和尙一案

和尙向李智之妻韓氏拉衣求姦被氏喊罵逃逸
智回家聽聞氣忿同弟李法往問和尙家理論問和
尙不服持刀拒捕劃傷李智手指李法將問和尙坂
倒李智用鐵圈連毆其臍肋等處殞命又十九年直
隸省題劉海寬毆死圖姦伊女大姐未成之郭聚文
一案郭聚文攜帶小刀晝夜撥開劉大姐房門入室
圖姦大姐不依喊嚷郭聚文逃出院內劉海寬聞喊
起捕郭聚文用刀拒扎劃傷劉海寬手指踰牆逃逸
劉海寬爬牆追趕復被用鞭毆傷右手腕劉海寬奪

獲繩鞭毆傷郭聚文春齊倒地因其滾罵復用繩鞭
疊毆其右肩甲等處殞命該二省均將李智劉海寬
照搶殺律問擬絞候題結秋審俱入可矜聲請減流
在案此案李付先因李得才夤夜向伊妻張氏圖姦
未成該犯攔住李得才欲拉送官李得才取擔拒捕
毆傷該犯右臂膊若該犯即將李得才格毆致斃竟
可照律勿論今該犯既乘勢將李得才推倒張氏拾
取扁擔先毆其左右腿該犯後用石塊連毆其臙肘
等處殞命是既將李得才推倒不難拘執送官乃輒

疊毆致斃實屬擅殺核與李智劉海寬等案情相同
該省將李付先照擅殺擬絞係屬照例辦理惟毆由
激於義忿尙無謀故別情將來秋審入於可矜卽得
聲請減流此時似難破例量減應請照舊復奉

批既有成案祇可擬絞俟秋審入於可矜

道光三年說帖

本夫殺死圖姦
罪人與子不同

江西司 查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之例係仿照本婦殺死圖姦罪人之條參酌議定今

該撫以子之於母與夫之於妻恩義固有不同而斃

本夫殺死強姦
已成之人有司
洪四等第條有
案

於義忿則一本夫殺死圖姦伊妻未成罪人可否照
本婦之子例分別問擬流徒等語查本夫殺死圖姦
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殺死強
姦未成罪人登時擬徒非登時擬絞已有定例可循
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分別是否登時問擬徒流是
殺死強姦罪人之罪反重於殺死圖姦罪人之條殊
未允協且殺死強姦圖姦伊母罪人其義忿之情自
較本夫尤爲迫切亦未便相提並論所有該撫請將
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照本婦之子殺死圖姦罪

人之例問擬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五年說帖

直督 咨李來毛殺死調姦伊總麻兄妻未成致氏
自盡之罪人李四鴨一案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之
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又父祖被毆律註云親屬人等
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
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又例載但經調戲本婦羞忿
自盡絞監候又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
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擬流各等語此案李來毛因李四鴨

賁夜向伊總床服兄李三保賁之妻李閻氏拉衣圖
 姦未成李閻氏羞忿莫釋投繯殞命經氏翁李會曾
 等解救無及卽令李來毛往找李三保賁回歸李來
 毛因係黑夜攜帶屠刀防身途遇李四鴨斥其不應
 圖姦李閻氏致令自盡爭罵用刀將李四鴨砍斃該
 省將李四鴨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
 明業已被砍身死應毋庸議李來毛依罪人本犯應
 死之罪而擅殺律擬以滿杖該司以擅殺應死罪人
 擬杖之律係專指官司差捕者而言其餘平人擅殺

各例惟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始擬滿杖此外別無擬杖之文並援引嘉慶九年江蘇省梅占南案內部議議駁查核律文固係指官司差捕而言惟例內本夫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等擬流今李闊氏被同姓不宗之李四鴨調姦未成羞忿自縊較本婦畏累自盡者情尤可憫本婦畏累自盡例內擅殺調戲罪人之犯尙得減等擬流而擅殺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案內之犯反予絞抵情法亦未平允該犯係本

殺死調姦罪人
之後本婦自盡

夫有服親屬雖非官司差捕可比不得謂非應捕之
人李回鴨又係應死罪人已死李聞氏又係李來毛
總麻兄妻比之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
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律定擬
亦尙平允毋庸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河撫題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朱元稔知
鄰人閻克已舉家外出遺女格姐獨處起意圖姦捏
以借鈔爲由扣門進內手拉格姐調戲破罵逃脫格
姐忿不欲生經鄰佑家屬防守二十一日閻克已回

家詢知情由尋獲朱元意欲拉投地保因不服拘拿
毆傷朱元倒地朱元混罵問克已復毆傷其兩肋等
處移時殞命問克已畏罪兼慮傳女到案羞忿難堪
恐致自盡當向屍父朱殿武央懇私和情愿棺殮并
許養贍邱從義亦從旁從懇朱殿武以伊子肇出自
作隨即允從未報詎格姐羞忿始終莫釋於二十五
日乘間自縊身死朱殿武慮及格姐縊死問克已不
與養贍兼恨伊子不肖致父晚年失倚亦於是日投
縊殞命查問克已因朱元調戲伊女格姐一時忿激

將朱元毆死此時格姐因防守嚴密無間未死但後之乘間投繯終由朱元調戲羞忿所致若朱元未死罪應絞抵且累及伊父朱殿武死於非命其罪更不容諒自未便拘於死之先後將殺由義忿之屍親抵死有餘辜之淫棍致失情法之平問克已除私和輕罪不議外應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邱從義訊無受賄情事其說合和並非應抵人命應與失察之地保俱照不應輕律各四十間格姐應准其

夫婦殺死圖姦
強姦未成罪人

旌表

乾隆五十八年禮部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川督 題李何氏被周得信圖姦未成將周得信捆
縛戮傷身死一案查例減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
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殺姦之案捆毆致斃者以
非登時論各等語此案周得信係李何氏之夫李成
榮家雇工與李成榮等平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嗣
周得信乘李成榮外出向李何氏捻手調戲該氏將
其斥罵迨伊夫回歸該氏畏羞未經實告僅以周得

信懶惰慫令伊夫打發李成榮因周得信透支工錢
允俟做滿再行回覆詎周得信復於夜間乘空向該
氏調戲求姦該氏不依喝罵周得信將該氏抱住該
氏掙不脫身順取草刀戳傷其右胎膊右手背周得
信鬆手欲逃經李成榮趕至抓住問明情由取棒毆
傷其左乳等處并令該氏取繩捆住兩手約俟天明
送究經鄰人鄰登富聞鬧趨至亦斥周得信之非周
得信混罵並稱到官定扳李何氏出醜該氏氣忿復
刀戳其右臂並督囊殞命該督將李何氏收葬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李何氏
覺起拒姦殺非登時在本夫擅殺圖姦未成罪人例
無論登時事後均擬絞候本婦事同一內且婦女殺
死強姦未成罪人非登時者向仍照例擬絞是以臣

部公商將李何氏一案照擬絞候盡題移送法司會
議竝據大理寺簽商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關
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婦女和姦後悔過拒
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減一等擬以
杖流今周得信屢次逼姦李何氏屢次拒姦周得信

當不服捆縛之時猶復逞兇肆行辱罵該氏羞忿嚇
戮其情更有可原其罪更當從減等因到部臣部查
男子拒姦殺人之例應視死者是否年長兇手十歲
以上及有無生供確證屍親是否供詞可憑等項分
別定擬減流斬絞監候並非一概減流不得引爲婦
女拒姦治罪之據至例內婦女先經和姦悔過拒絕
復被逼姦將其殺死向來無論是否登時均得照擅
殺律減一等而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
轉以殺非登時仍科絞候似未平允詳查歷屆成案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者甚多間亦有照擅殺
候律量減一等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盡
一_臣等伏思婦女拒姦事在曖昧擅殺之例兼包謀
故一經減等無論軍流徒杖均得收贖釋放既恐犯
婦等因他故起釁追殺人後託詞拒姦圖避重罪復
有被人調戲業已心允因被旁人撞破卽卽禍於調
姦之人商謀共殺其命者其拒姦之情不確則其殺
人之罪難輕是以定例並無減等之條第婦人最重
名節而律義尤懲淫兇若以激於義忿之貞婦爲淫

惡罪人抵償反不如先經和姦後復悔過拒絕殺死

姦夫者轉得從寬減罪亦非所以示持平而維風化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婦女拒姦殺人之案登時

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如

捆縛復毆或按倒疊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

人卽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殺

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仍令承審官於報案後嚴訊鄰佑及同居人確供確

據務得實情毋任串詞捏飾避重就輕以防慘殺之

端而仕殺供之弊所有李何氏一犯死係圖姦罪人
殺非登時業據該督訊明該氏同院居住之鄭登富
在場目擊供證確鑿並無起釁別情應卽改照新例
擬流收贖等因改題爲奏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
二日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婦女首重名節舊例婦女和姦悔過拒
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
擬以杖流其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轉科
以絞候於情法本未平允此案李何氏因拒姦殺死周

事後殺死圖姦
罪人分別辦理

得估刑部照絞候議覆大理寺於會議時簽商議減所
議甚是刑部堂官亦卽詳酌奏改條例所辦亦是著依
議纂入例冊其李何氏一案卽照新例辦理至大理寺
堂官係何人首先倡議簽商據實奏明交部議敘不得
以公同看出含糊具奏欽此

通行已纂例

直督 題李二猪毆死李金生一案查殺死圖姦罪
人之案罪名之區分擅關介在幾微如因圖姦罪人
業已逃避找尋未遇恐致張揚醜事暫時隱忍迫復
撞遇觸起前事將其毆斃是前此之隱忍迫於情非

得已後此之行兇猶係激於義忿仍應以擅殺定擬
若先已覲面和息後復提及前事因而毆斃雖死者
本係罪人而該犯已無義忿可言自不得以擅殺論
歷屆如此辦理檢查十六年山西省題張琳瓚因張
金榜子強姦伊媳未成張琳瓚氣忿往找張金榜子
理論不過其母向張琳瓚陪禮張琳瓚隱忍年餘嗣
張金榜子在張琳瓚院內窺探張琳瓚瞥見觸起前
情將張金榜子毆傷身死該省將張琳瓚照擅殺律
擬絞監候又十八年江西省題徐維國因徐維位與

兄妻通姦敗露經族房處息事隔九月徐維團撞遇
徐維位觸起前情將徐維位戳傷殞命該省將徐維
團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均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此
案李二猪因同姓不宗之李金生將伊妹二妮拉至
高粱地內欲行欺姦二妮掙脫哭罵回家李二猪往
找不依李金生祖母問氏向李二猪賠禮李二猪因
係醜事亦即隱忍嗣李二猪幼弟李三在李金生地
內玩耍李金生誣其偷竊棉花辱罵適李二猪走至
因其棉花早已摘完當面分割李金生復以李二猪

係屬娼賊尙欲假充正人之言向言李二猪觸起前
次圖姦其妹今復誣弟爲竊心生氣忿用鐵鉞毆傷
李金生顙門等處殞命查該犯一聞李金生強拉伊
妹圖姦之事往找不依尙未與李生生見面經其祖
母陪禮該犯恐致出醜因而隱忍並非覲面和息死
者又憑空誣賴該犯之弟行竊追該犯向剖復敢以
娼賊之言詬罵致被該犯忿毆斃命若先無強拉欺
姦一節則死者之詈辱尙得謂爲詬誶常情若無誣
竊污詈一層則該犯之逞兇尙可謂之另自起釁今

圖姦未遂藉端
尋釁將其毆斃

死者肆評汚讎顯係因圖姦未遂而起其情節較之
僅止圖姦因被兇犯尋至致相詬詈者尤爲可惡該
犯之頓觸前忿確係出於至性其忿激亦視先經隱
忍後因撞遇觸忿向詈者爲倍真若竟改依鬪殺律
論是沒其義忿之情而科以凡鬪之罪似未允協應
請仍照該省原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東撫題郭興太砍死郭咸元一案查例載本夫及

有服親屬殺死圖姦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
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各等

語此案郭咸元先與路閻氏通姦復向閻氏之女路氏調戲路氏不依喊嚷閻氏聞知囑勿聲張而散旋將路氏嫁與郭廣林爲妻嗣閻氏接回路氏照料家務郭咸元仍欲圖姦向閻氏相商閻氏不依中止路氏旋即回家郭咸元淫念未息起意前往誑接路氏回家圖姦捏稱係閻氏囑其接女回歸郭廣林以郭咸元旣非親戚又聞與閻氏有姦不允村斥郭咸元抱忿而回後閻氏往接其女郭咸元挾嫌起意藉端尋毆洩忿邀郭咸渠同往幫助借至郭興大家郭咸

元卽以前日未許路氏同回今聞氏親自來接猶敢
不允之言詰問郭廣林以伊妻歸與不歸與郭成元
無涉向斥爭鬧郭成元扭住郭廣林髮辮欲毆郭廣
林之母劉氏上前幫護被郭成元掌傷腮腴郭廣林
之父郭興太取鐮刀上前嚇唬郭成元拔出身帶鐵
棍向郭興太毆打郭興太用鐮刀格砍適傷郭成元
頂頸倒地移時殞命職等詳核案情郭成元先與閻
氏通姦又復屢次圖姦路氏並敢詎接圖姦情同畧
誘實屬有罪之人郭廣林爲閻氏之壻爲路氏之夫

既聞郭咸元與閻氏有姦則郭咸元屢次圖姦路氏
及前往詎接郭廣林豈意全無知覺窺其隱情不過
因郭咸元爲人兇橫故僅止用正言拒絕未敢深較
乃郭咸元復敢糾人前往尋釁並以前日不許路氏
同回今閻氏親自往接猶敢不允之言詰問復向郭
廣林母子揪毆淫兇無忌莫此爲甚郭興太係郭席
林之父上前幫護因其持鐵棍向毆用刀回格致斃
如果事在倉猝竟可按律予以勿論卽非倉猝將其
砍斃亦祇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今該省以郭咸元

死區姦罪人
不婦幫毆免議

圖姦路氏事屬未行郭興太父子均不知其有圖姦
之意將郭興太依鬪殺律擬以絞抵置郭威元屢次
圖姦於不問殊非懲惡安良之道似應駁令覆審改
擬以昭平允

道光二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本婦毆傷圖姦未成罪人至折傷
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又婦女拒姦殺人
之案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均勿
論各等語此案李房氏因破宋學遠圖姦登時起出
棍毆其右賺肋經伊夫李六將宋學遠毆斃雖是

該氏登時忿激毆傷圖姦罪人自應照例勿論卽朱
學遠死於該氏所毆之傷按例亦不科罪豈得轉律
以餘人之條該撫將該氏依擅殺餘人律擬杖係屬
錯誤李房氏應改依本婦毆傷圖姦未成罪人勿論
例子以勿論餘如所題完結

道光八年說帖

男子拒姦轉述
生供不能爲據

北撫 題買正拒姦扎傷等和尙身死一案查嘉慶
二十三年本部因各省辦理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竟
有以在場證佐以死者生前所告之言到官轉述者
卽爲死者生供援例減流不惟於生供二字字義未
協亦與例內當場供證確鑿句牽混爲一旦以兩相
告述之傳言卽爲死者無可對證之生供恐將來兇
犯於殺人後賄串詐捏扶同硬證轉易啟殘殺之端
不可不防其漸酌議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必報
案後經官向死者訊有供詞方以生供足據定擬如

河撫題余文選
拒姦織死在五
一案死者年長
兇手十歲以上
惟所救死者生
供係向魏進忠
告述之詞並非
自官自行供認
至屍見到案供
明亦係事後出
於魏進忠之口
不得謂之三項
兼全照令照例
擬殺嘉慶二十
二年說帖

未訊取生供則當以屍親之供爲據不得以旁人到
官轉述死者生前之言卽爲生供等因通行在案此
案賈正因被李和尚揪髮拉褲欲行強姦用刀將李
和尚扎傷經李和尚素識之王老二踵至勸散向李
和尚詢據承認圖姦不諱李和尚移時殞命該省以
已死李和尚年已三十六歲賈正年止二十一歲死
者年長兇手十歲以上並有王老二供證可憑將賈
正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
歲以外拒姦供證可憑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

男子拒姦殺死
有服尊長

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李和

尙被賈正拒姦扎斃雖有王老二到官轉述死者之

言祇可謂之供證可憑不得謂之生供足據未便援

三項兼備之例遽予減流致與通行未符該省將賈

正依擅殺擬絞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
訊帖

廣東撫題李泳茂拒姦致傷總麻服叔李枝秀身

死一案前奉

堂諭交館核經

職

等以此案僅止死者年長兇手十歲

以外當場供證確鑿並未訊有死者生供及屍親供

川督題廣谷當

改敘歐金相一

案查該犯如果

事後指認自應

擬斬許開供招

當度谷官拒查

少廣殺傷歐金

相側地之際許

長春等開門查

同廖谷官即將

拒查情由說出

延時歐金相雖

不能言語尚未

身死廖谷官必

不能於迫不暇

尋之時捏造情

節當面遞顧足

父歐陽明亦據

認可憑仍應依毆死總麻尊屬本律斬候呈請昭覆

茲復奉

鈞批現又查出四川司楊家娃梁嗣舉二案死者生前

有言自認姦情卽作生供論不必到官謂之生供此

案情節相同惟服制攸關應作何聲敘再交館核等

因隨查案比核悉心酌議律例凡稱供字均係到官

訊取之詞如本條例內供證確鑿與屍親供認可憑

句皆是若兩相告語似不得謂之供卽例所稱供證

確鑿者非得白目睹之親卽聞自死者之口如見證

許長春之言當
室供吐是不得
謂之旁無確證
應駁命按例擬
絞嘉慶十四年
說帖

所聞即可謂死者供詞則凡有旁人見證者大半皆是死者生供且諺語云耳聞不如目見聞死者之言似尚不若得之目睹尤爲真切如此則一供證足矣何必又贅言死者生供足據耶由斯以推凡兇犯因他事殺人後賄囑見證謊言死者曾向告述到官拏同舖認即可從輕減罪是兇犯生死所關懸於證佐者無憑之口其弊恐靡所底止職等再四思維似應以死者生前曾經言取供詞爲生供較爲信而可徵此案李泳茂先被長伊十歲以上之總麻服叔誘姦

數次追後悔悟拒絕將其砍戮殞命有當時勸阻之
吳國華詢問死者自認逼姦屬實惟並未到官訊取
生供又無屍親供詞在平人應照擅殺問擬況死者
係總麻尊長該省將該犯仍照服制科斷洵爲允協
至擬流之梁峴舉等二案當時照覆錯誤未足爲據
應請仍照職等原議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陝督 咨郭石氏拒姦毆死夫之大功兄郭登務咨
請部示一案富經職等詳議繕呈說帖奉

批自應比附隨案聲請爲允至或軍或流在婦女總歸

收贖若男子拒姦之案死係尊長亦能聲請量減否
等因_取等檢查嘉慶二十二年廣東省巡李泳茂拒
姦致傷總麻服叔李枝秀身死一案該省因並無死
者生供及屍親供認可憑仍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
總麻尊屬本律擬以斬候等因核覆題結在案復悉
心酌議嗣後設有男子拒姦殺死尊長之案如核其
情節在平人例得減流者尙可量從未減儻在平人
應照擅殺擬絞者卽應仍照毆死尊長各本律定擬

道光二年說帖

男子拒姦殺入
並無証見生供

殺人乘睡雞姦
事後衆人無據

四川司 查唐元星與已死周正榮年俱二十八歲

唐元星因與周正榮在船歇宿周正榮將其摟抱欲
與雞姦唐元星不從將周正榮推跌跪傷身死係據
唐元星一人供詞定案既無死者生供足據檢查原
揭訊之約鄰地主屍親人等均係事後聽聞兇犯告
述並無當場見證該省將唐元星依鬪殺律擬絞監
候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直督 題許芳說砍許鴨身死一案此案許芳因族
姪許鴨乘伊睡熟將伊雞姦該犯驚醒喊喚許鴨逃

逸該犯因係醜事未敢發張迨後許鴨願以被姦之
言誣誚該犯益覺無顏蓄意將其致死洩忿嗣該犯
見許鴨往向場院睡宿頓觸前嫌卽搥刀負夜潛往
見其仰面鼾睡用力將許鴨砍扎殞命查許芳因被
族姪許鴨乘伊睡熟姦事隔四年之久該犯觸及
前嫌將其謀欲斃命死者既無生供而該犯當時拒
姦又無供證可憑且已死許鴨僅止年長四歲其事
後指姦實屬無據自應仍照謀殺本律問擬該省將
許芳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

因醉被姦後復
施姦將其姦死

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映撫 題李岐奉拒姦砍傷李六身死一案奉

批先經被姦隱忍不言即使強姦屬實亦已強合和成
似未便引拒姦殺人之例交館商之等因查此案李
岐奉自外醉歸路遇李六將伊拉至麥地扯褲欲姦
該犯喊叫李六拔出小斧嚇逼該犯酒醉身軟不能
掙脫被其姦污而逸該犯回至寄住之劉三貴家向
其弟劉三多訴悉情由劉三多因係醜事又以李六
兇橫勸慰隱忍嗣該犯途遇李六帶隨復拉該犯續

姦該犯力掙將其推跌李六拔出身帶小斧該犯奪過一時忿恨起意殺死隨用斧連砍其頂心偏左等處殞命查該犯先因飲醉被李六強姦一次當卽往訴劉三多經勸隱忍並非甘心被污與強合和成者不同繼復路遇李六又被拉住逼姦一時忿恨奪斧砍傷李六斃命時有王李氏經見當時問明其爲拒姦起釁似尙可信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因死者並無生供照例擬以絞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圖利被姦後因
敗露拒姦殺人

陝撫 題羅幅存子拒姦毆傷楊世全身死一案查
男子先經和姦後經悔過拒絕殺人之案如係醉後
被欺或係畏其兇橫嚇制勉從並非貪圖錢物甘心
被辱者尚可原情以拒姦殺人論此案羅幅存子貪
圖錢物與楊世全雞姦不記次數後因敗露始行拒
絕迨楊世全復向續習不從將其毆傷致斃與醉後
被欺嚇制勉從並非圖財被污者不同自應仍按本
律科斷該省將該犯照圖殺擬絞尚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和姦悔過拒絕
必須確有證據

陝撫 題趙連拒姦勒死郝金一案查男子拒姦殺
人之案如果甫被圖姦即將其拒殺身死因應照例
查其年歲生供證據分別科罪卽先經被誘嚇逼成
姦實係出於無奈並非該犯情愿迨後悔過拒絕供
詞確鑿復被纏擾不休因而氣忿致死雖與初次拒
姦者不同原其被逼無奈之情亦尙可量從寬典若
和姦已久忽思拒絕又無拒姦證據自應仍按謀故
關殺本律科斷檢查嘉慶二十年山西省張二則故
殺郝老二身死一案因先被郝老二灌醉哄誘成姦

後復續姦二次旋即悔過拒絕嗣郝老二又圖續姦
張二則不允將其扎傷復故殺斃命有趙青柱等聽
聞供詞可據該省將張二則依故殺律斬候經本部
駁改擅殺題結又二十二年山西省閭金元故殺原
復泰身死一案因先被原復泰灌醉雞姦後復被挾
制續姦二次旋即悔過拒絕嗣原復泰又圖續姦閭
金元氣忿將其故殺斃命有劉小班目擊供詞可據
該省將閭金元滅等擬流經本部駁改擅殺題結此
二案均因被逼雞姦拒絕有據是以將兇犯科以擅

殺此案趙連被郝金哄誘雖姦後非一次陸續給與
錢文已有十餘年之久嗣該犯因年長拒姦復被挾
制續姦一次因郝金屢次纏擾將其謀殺斃命是該
犯先經和姦多年並非出於無奈其悔過拒絕祇係
該犯一面之詞並無旁人見聞且拒絕後又與續姦
一次所稱拒絕之語更不足憑與張二則聞金元二
案之有當場供證者不同今該省將趙連仍照謀殺
本律擬以斬候情罪尙屬允協應請照擬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晉撫 題薛世成拒姦扎傷郭昌身死該省因並無

年止十八拒殺
年逾五十之人

生供證佐照例擬絞一案山西道以死者年逾五旬
兇犯年止十八血氣方剛若以年長十歲以外卽爲
拒姦確據實難憑信等因簽商前來查死者年逾五
旬並非年老力衰且年逾五十因圖姦被殺者本部
歷有成案並非從不經見之事無可駁飭應行簽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男子拒姦殺人
死者年歲不確

奉天司 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
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
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拒姦殺人律

擬絞監候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
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
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照常辦理若供係
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
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等語此案劉
起因路遇素不認識之楊姓彼此閒談告知尋覓傭
工楊姓許伊代覓雇主劉起隨同前往信存幅家開
房存住兩日楊姓令劉起同赴他處覓工行至黃幅
均空開房内存宿囑令劉起同睡姦姦劉起不依取

衣欲跑楊姓將其髮辮拉住聲言劉起今夜不能走
脫劉起氣忿順持木車梯嚇毆一不楊姓釋手喊冒
劉起復連毆其左額角等處房主黃幅均等聞聲趨
視楊姓已不能言語旋即殞命該將軍將劉起依男
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
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
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咨部
臣等查閱原揭劉起供年二十三歲已死楊姓約年三
十餘歲死者雖無生供又無屍親證佐可憑死者是

否年長該犯十歲以外原訊並無確鑿何得以約計之年含混定案且該犯與楊姓初不認識猝遇閒談乃因許代覓工一言輒卽跟同睡宿該犯已非善類況楊姓被毆後業經釋手該犯並無急情輒連毆其頭面多傷重至損碎腦出難保無先被雞姦後因他故相殺及另有疊端捏供狡飾別情卽謂確係拒姦審無別故而死者年歲旣無確憑亦應各按本律開擬不得率引擅殺之例該將軍於案內情節及死者年歲並未研訊明確率以擅殺定案罪名出入攸關

應令該將軍另行研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設帖

男子拒姦殺人
分別治罪

廣東司 查婦女拒姦登時殺人審有確據者例得勿論非登時而殺例得分別強姦調姦擬以徒流照律收贖而男子拒姦殺人則分別謀故鬪殺及擅殺並滅等擬流爲三等推原例意自以姦情多涉曖昧而男子羣遊聚處又與婦女本應遠嫌舊有別恐兇徒於殺人後飾詞狡卸以圖避就故男子拒姦斃命必須以年歲供證分別有據無據定擬不與婦女同

科本屬杜奸防詐慎重民命之意惟此等詳核例案
男婦雖有不同而守身殊無二致當其猝遇強暴終
身名節判於俄頃在婦女圖全節操自宜奮力相拒
而男子稍有人心亦斷不能甘心順受其男子被人
調姦之案並非事在急迫尚可脫身走避原不必輒
事毆打若被攬抱按捺強欲姦污則確有不得不拒
之勢或年歲尙屬幼稚不得已而拒姦斃命其情尤
覺可原今例內婦女拒姦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勿
論而男子拒姦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

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既已三項兼備拒姦確乎無疑仍不分是否登時並拒姦斃命之人是否幼穉一概擬流戍之例法似未允協其照擅殺定罪之犯秋審時尙可以義念入於可矜至事後指姦無據卽審無起釁別情仍照謀故關殺定擬各犯臣等辦理秋審章程以圖殺定擬者酌入緩決以謀故殺定擬者卽應入於情實在這兇斃命事後捏姦狡飾之徒固無足惜如實係釁起拒姦旣審明實無他故事後又無圖財等項情節而死者

與兇犯年歲相當又即時殞命不能取有生供當時
又別無證佐可憑因格於定例卽俱以事後指姦論
罪詔謀故殺問擬斬候覓入情實請

旨勾決是欲守身而拒姦因拒姦而轉致被戮殊爲可憫

且較之婦女拒姦斃命其情同一拒姦其罪則生死

出入太寬懸殊臣等悉心核議原例既有未協自應

酌量變通修改惟男子究力強於婦女且羣萃而處

本無遠嫌之別卽偶爾戲謔亦事所常有自應較婦

女拒姦之案稍爲從嚴以昭平允應請嗣後男子拒

姦殺人之案凡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
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上
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毆如兇犯年未成丁年在十
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
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
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
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死者生
供足據三項中有一於此如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

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
三千里依律收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卽無論登時
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可矜
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應令承審
官於獲犯到案後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故殺人
或事後攫取財物捏供拒姦以圖狡飾卽照謀故本
律定擬秋審入於情實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
者生供而審明實無起釁別情殺人後亦無圖財等
項情節定案時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

決以符罪疑惟輕之義如此酌改於情法似得其平而捏姦狡飾之兇徒仍不致倖漏法網如蒙

俞允現有廣東省具題楊阿猴拒姦致傷張阿來身死一

案查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

鑿屍親又供認可憑三項兼備該撫照原例將楊阿

猴擬流臣等詳核此案楊阿猴年十六歲因被死者

推按圖姦登時將張阿來戳傷身死應卽按新例改

擬滿徒另行咨覆等因奏准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晉撫題賈根應兇先被韓幅有哄誘姦乘隙續

坤姦拒復被
姦殺死姦夫

姦不記次數僅與酒食並未給過銀錢後經賈根應
兒之母賈段氏聞人談論向伊子盤出姦情嚴督賈
根應兒卽愧悔拒絕嗣韓幅有往找賈根應兒外出
經賈段氏回覆韓幅有卽向賈段氏調戲被罵逃避
賈段氏欲控經郭根勸住令韓幅有磕頭陪禮賈段
氏聲稱韓幅有以後不許再與伊母子纏繞各散迨
後韓幅有因見賈根應兒在鋪前經過邀令進鋪飲
酒欲行竊姦賈根應兒襲罵韓幅有取刀撲砍賈根
應兒閃避奪刀砍傷韓幅有額顛倒地韓幅有聲言

傷痊定行設法強姦賈根應兒氣忿起意致死將韓
幅有疊砍致斃該撫將賈根應兒依男子拒姦殺人
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
釁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照拒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聲明入於可矜等因_臣等查男子拒
姦殺人分別年歲照擅殺罪人擬絞監候之條係指
未被姦污之男子拒斃圖姦未成罪人而言若已被
姦在先後經悔過拒絕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卽不
得與未被姦污之男子拒姦致斃者並論第既悔過

自新若仍依謀故鬪殺本律問擬則與未經悔過拒
絕恬不知恥者無所區別衡情定讞自應照擅殺罪
人律科斷以昭平允至擅殺雖包謀故而秋審時擅
殺中則謀故殺之案例不擬矜止應入緩今該撫將
該犯依男子拒姦殺人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
究未允協應將賈根應見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所有該撫聲
明將該犯入於可矜之處應毋庸議臣等再查男子
悔過拒姦例無治罪專條各省辦理難免兩歧應俟

命下卽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等因題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年雖十五死者
和等拒姦無據

黑龍江將軍 咨程義思拒姦職傷張祥身死一案
查男子拒姦殺人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
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圖殺本律定擬舊
例內載有明文而通行新例僅言仍按謀故本律定
擬秋審入於緩決並無圖殺字樣是照謀故殺擬斬
者既得入緩則照圖殺擬絞者斷無入寬之理且此
條舊例尙存將來修例時通加纂輯斷不能將舊例

內圖殺字樣刪去通行係畧而不敘非望滿也此案
程義思因張祥乘伊出恭持刀欲行強姦該犯喊罵
逃跑張祥棄刀將該犯抱住按倒拉下中衣該犯拾
刀戳傷張祥肩甲等處頑命查該犯雖年止十五歲
而已死張祥亦年止二十二歲死者年歲非長於該
犯十歲以上並無生供足據又無當場見證可憑與
例內三項中有一於此之語不符既不得以該犯年
僅十五歲擬以滿流滿徒自應仍照闖殺擬絞奉天
司將程義思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僅大三五歲事

請改男子拒姦
條例部議不准

後指姦無據者仍照圖殺木律擬絞監候係屬依例
定讞並無舛錯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大理寺卿 奏請更定男子拒姦殺人條例一摺道

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著刑部覆議且奏欽此原奏內稱例載婦女拒姦殺人
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
罪人本婦均勿論若殺非登時分別調姦強姦擬以
流徒收贖臣思男子與婦女不同而全節守身實無
二致男子拒姦殺人之罪則件件足證猶擬滿流稍

有不符卽予緹首與婦女拒姦之例輕重大相懸殊
現經刑部會題陝西省民人陶四娃拒姦扎傷張佩
身死一案據陝甘總督疏稱緣陶四娃與已死張佩
均在胡源貴璫鋪內受雇生理同房分鋪睡宿平日
和好無嫌亦無戲謔情事道光四年七月初八日夜
張佩赤身前赴陶四娃睡鋪攪住求姦陶四娃推脫
不開生氣嚷罵用手抓傷張佩咽喉因不肯鬆手恐
被姦汚陶四娃一時情急摸取案上小刀扎傷張佩
左手背張佩釋手陶四娃又復轉身冒扎不期扎傷

其胸膛聲喊滾跌倒地經同房睡宿之吳作索聽聞
點燈查看張佩移時殞命將陶四娃依例擬絞監候
等因會題在案臣思立法必當原情定案斯能平允
男子與婦女守身不辱情本一致律當從同如謂男
子力能拒姦與婦女異抑思圖姦之徒必係兇橫而
被姦之人多屬孱弱其汚辱迫於俄頃與其被姦不
如殺姦此人心廉恥之所爲激發貞義之所必忿也
乃通行例文以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卽無論登時
與否均照擅殺罪人科斷臣查此案陶四娃年僅十

九歲而張佩年已四十歲其強弱不辨而知昏夜猝來豈能力禦臣思拒姦而能以殺人者惟年在十六歲以上尙有此事若年僅十四五歲以下者縱思拒

姦必不能殺人是此例一行凡拒姦殺人者皆定遭縲首矣且必以守身不辱之人爲淫兇無賴之徒償

以縲首於情理實未允協總之人命重案要在虛心研鞫務得確情定罪斯無枉縱不得以私臆滋疑預

立科條之刻臣以男子拒姦殺人或年力相等情止調戲及已就拘執殺非登時或被殺未死時并無生

供又無當場供證者自應照例定擬若係兇徒強橫倉猝相迫且時當昏夜其男子實難脫身激於義忿不得已而情急拒殺雖死者猝然殞命並無生供當場確有供證者似宜原情定律置以寬條

臣

思此等

案情非現理者之失平乃定例者之未當

臣

職司三

法平情按例反覆思維於心竊覺未安相應請

旨飭交刑部堂官悉心核議更定例文以歸平允等因

臣

等檢閱男子拒姦殺人原定例文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如當場見證確鑿及

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照例殺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於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六
日奉

上諭拒姦殺命之案該地方官審訊必須將兇手與死者年
齒詳晰核對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則欺其穉弱
圖姦自屬情理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
又安知非兇手圖姦不遂因而致死滅口特無見證圖賴
死者希冀御罪乎特明晰宣諭內外問刑衙門一體留心
讞獄以期無枉無縱而昭平允等因欽此嗣經臣等節次

修例將前條例文改爲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
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
擬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
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
毆俱照鬪殺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
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
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奏准載入例冊遵行至道光三

年三月臣部因舊例尙未詳盡奏請修改分別年歲

證佐生供酌擬絞流杖勿論等因通行在案隨將大理寺卿原奏各情逐加詳核大抵以科條近刻謹請更定查男子與婦女守身不辱其事固無二致其情實有不同蓋男女不親授受匪爲不可手足相賊亦不得語言褻狎故婦女拒姦定例殺在登時卽予勿論殺非登時調姦者罪止擬流強姦者罪止擬徒而男子羣遊聚處無嫌可遠或同室而居或聯牀共宿事所恒有姦情又多出曖昧易於狡飾若竟與婦

女一例辦理則凡逞兇殺人各案勢必紛紛藉口殺

姦圖脫重罪奸僞百出何所底止

臣

部纂定條例自

應予矜卹之中仍各予以限制庶足以儆奸邪而杜

流弊茲查新舊各例總以死者年長十歲當場供證

確鑿及死者生供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爲斷舊例

三項兼備者一概擬流新例則分別擬以流徒杖責

最輕者直予勿論舊例三項有一者概照擅殺擬絞

新例則分別擬以流徒最重者亦止照擅殺擬絞秋

審時仍得按照向例原其義忿之情分別擬以矜緩

是男子被強橫兇徒倉猝相逼忿急拒殺未嘗不原
情定讞置以寬條所以示矜卹也新例較之舊例雖
愈改愈寬皆係就三項中情節區分輕重三項有一
者則較三項全者稍嚴三項全無者又較三項有一
者稍嚴要不能不加區別概於定案時一例寬貸所
以嚴限制也且現行新例內既分別情節或予勿論
或擬杖責或擬徒流絞候則拒姦殺人者亦不致皆
遭縲首似難於寬減之中再議寬減致滋流弊所有
大理寺卿原奏所稱定例未當似宜原情酌擬寬條

之處應毋庸議至陝甘總督題陶四娃拒姦扎斃張
佩一案_臣等查此案死者年長十歲其拒姦一節有
同房住宿之吳作索供證確鑿並無死者生供未
便與三項兼備者一例隨案減等該督將陶四娃照
例依擅殺律問擬絞候將來秋審時仍得入矜減流
應如該督所題辦理除另行具題外謹將覆議緣由
具奏等因道光五年六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_{說帖}

男子拒姦誤傷
旁人身死

直督題張林因與李月重王亮同炕睡宿李月重

男子拒殺強姦
刃傷之人

揭開棉被潛向圖姦張林驚覺起拒被推下炕摸取
木棍於黑暗中向毆不期王亮驚醒坐起以致誤傷
王亮腦後斃命實屬拒姦誤殺旁人張林應比照本
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例擬絞監候李月重照本夫
捉姦誤殺旁人案內之姦夫例擬以滿流

道光三年
案

盛京刑部 咨王廣義拒姦斃死趙雙喜一案查例載

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
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
無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註云以捕亡一時忿

激言若有私謀另 各等語此案王廣義與趙雙喜

同炕睡臥半夜時被趙雙喜撲抱欲與雞姦王廣義

不依坐起趙雙喜用刀戳傷王廣義脚心脚面王廣

義奪刀戳傷趙雙喜臉上身上數下趙雙喜聲言俟

傾漆定欲強姦王廣義氣忿起意將趙雙喜致死用

刃將其亂戳殞命該侍郎以王廣義可否此照殺死

強姦刃傷本姑應擬絞候罪犯應死之人而擅殺者

律杖一百抑或照男子拒姦殺人本例定擬咨請部

示經該司將王廣義照擅殺罪人擬絞律量減一等
擬流繕稿呈

堂奉

諭交核

臚

等查擅殺應死罪人之律係指犯罪逃者被

官司差人追捕一時忿激致死而言其餘別項拒殺
非律例指明應照此條定擬之案卽不得濫行援引

且此案王廣義拒姦截傷趙雙喜身死既無生供可
憑又無當場屍親證佐足據是死者生前將該犯截
傷未否因強姦而殺抑係因圖姦拒捕均係該犯一

面之詞惟既據訊明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自應照男子拒姦本例擬絞監候不得將並無生供證佐之案任聽該犯事後供詞違科死者以罪犯應死之例應行令該侍郎按例妥擬具題所有該司擬以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七年奉天司說帖

擅殺姦盜應死罪人援律擬杖道光十二年已有通行應參核